

浠水县芦河港小流域综合治理油铺咀水库整治及芦河水生态安全治理工程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E4201000184040025001

二、采购计划备案号：421125-2024-00139

三、采购项目名称：浠水县芦河港小流域综合治理油铺咀水库整治及芦河水生态安全治理工程

四、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浠水县水电工程处

供应商地址：浠水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 108 号

中标（成交）金额：132.58868 万元

综合评分法：91.33（分）

工程类
名称： <u>浠水县芦河港小流域综合治理油铺咀水库整治及芦河水生态安全治理工程</u>
施工范围： <u>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补充说明包含的内容</u>
施工工期： <u>90 日历天</u>
项目经理： <u>戴磊</u>
执业证书信息： <u>鄂 242232339526</u>

五、评审专家名单

章天珍（主任评委）、姜美娟（业主评委）、余学龙

六、评审信息

1、评审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

2、评审地点：浠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民之家三楼）

七、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采购文件

2、收费金额：1.2281 万元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湖北省政府采购网、浠水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浠水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2、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供应商与采购人要按照采购文

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

3、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登录：“黄冈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http://58.51.104.17:8888/index_hg?redirect=%2Fdashboard)，点击“我要融资”，申请合同融资贷款，无需抵押，利率优惠，放款快。

4、浠水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贴息政策。凡在浠水县注册的独立法人资质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对企业新中标政府采购项目，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业务给予财政贷款贴息。

5、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25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

6、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湖北盛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一份（法人代表签字及联系电话、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列明质疑事项的同时，依法举证），逾期将不再受理。

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浠水县水库管护中心

地 址：浠水县清泉镇绿杨桥路 11 号

联系方式：181630321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盛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浠水经济开发区镇民政路 1 号 A 栋 201 室

联系方式：188271763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电 话：18827176303